

和諧之家

回應「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內容

(遞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加強地區協調工作、推動跨界別跨部門合作、檢討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指引，及以採取安全第一的原則處理個案等，本會對此表示支持及歡迎，並期望社署盡快落實小組報告中的建議。可是，本會認為必須加強司法及執法制度的配合，以及各社會服務機構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才可全面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

司法層面

建議一：法庭判令施虐者參加輔導/治療計劃 (*Court-order Treatment*)

要全面遏止家庭暴力蔓延，為施虐者提供輔導治療服務實在刻不容緩。本會建議將「施虐者輔導／治療計劃」作為法庭的其中一種判令，有助向社會明確表明家庭暴力是嚴重的罪行，施虐者需要接受法律制裁，同時亦有助擴大服務施虐者的途徑。建議執行方法如下：

- 1.1 現時針對一些案情較輕微的家庭暴力案件，被告人及警方可提出以「簽保」換取律政司撤銷刑事檢控，根據警方數字顯示，2003年總共有接近300個個案因涉及家庭暴力而獲發簽保令。簽保令的用意是禁止施虐者日後作出類似的行為，但是條例中卻欠缺積極方案改善施虐者的暴力行為。本會建議研究把「施虐者輔導／治療計劃」作為「簽保守行為」的一個附加條件，意即犯事者必須於受監管的時間內不能重犯若干罪行，並必須完成參與輔導／治療計劃，否則律政司可以撤銷簽保令，並進行刑事檢控。
- 1.2 現時針對刑事罪行，警方會考慮青少年違法人士(年齡低於18歲)而向被捕人士施行警司警誡令計劃 (police discretionary scheme)，故接受警司警誡令的人士是不會有刑事記錄(俗稱案底)。我們建議擴大此計劃應用層面至成年人士，尤其是家庭暴力施虐者，讓施虐者除了需要定期接受警司警誡之外，更必須接受施虐者輔導。
- 1.3 本會建議研究成立專門聆訊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以確保受害人及施虐者獲得更全面的服務跟進。

1.4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九十八章罪犯感化條例，受感化者必須接受感化主任為期一年至三年的輔導及監管(Probation Order)。我們建議**施虐者除接受監管之外，同時必須接受施虐者輔導／治療計劃**，如再犯或未有出席輔導活動，感化官須即時通知法庭，決定應重新參與輔導計劃或須安排即時庭上定罪及判令。不過，根據政府資訊中心的資料顯示，在過去三年(由 2001 年至 2003 年)，因涉及家庭暴力而被判接受感化令的個案每年不足 10 宗，這與家庭暴力個案檢控數字一直偏低有莫大關係。有鑑於此，本會建議改善現行執法人員調查家庭暴力個案的搜證程序。

## 執法層面

### 建議二：檢討警方搜證程序

根據中央配偶虐待統計數字，從 2003 年的調查數字顯示，全年向警方舉報有關家庭暴力個案有 2401 宗，當中有 799 宗涉及刑事罪行，其中只有約 300 宗個案獲簽保令及 92 宗個案完成檢控程序，百份比不足五成。檢控的數字偏低，原因主要是家庭暴力事件通常在私人地方發生，很多時受害人是指控發生該暴力事件的唯一證人，而受害人往往都是不能承受舉證至親的責任，或害怕家人遭受報復，而不願作證。

本會建議**重新明確訂立針對家庭暴力事件的搜證指引**，訂明警方需根據一定程序及方法收集證據。參考外國不少地方的經驗，警方需根據一套專門針對家庭暴力個案的搜證指引，進行多層面證據搜集，包括 999 報警資料、鄰居及在場兒童等証供、現場環境證據如相片及破爛傢俱，及當事人對暴力事件發生的反應等，而這些證據的重要性應與證人的口供等同。透過擴大搜證範圍，採取更主動的搜證方法，才能有效提升檢控個案的數字，再配合以上提出各項改善政策及措施，相信可使施虐者盡快接受輔導／治療計劃，及早預防問題惡化。

## 社會服務層面

### 建議三：推行「普及性辨識家庭暴力程序」(Universal Screening)

現時每區均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不但要幫助個人及家庭應付各種情緒、行為及家庭關係的問題，更要應付區內種種突發性的危機。由於綜合服務需兼顧服務範疇甚多，同工往往對於複雜的家庭暴力個案欠缺危機感及處理技巧。故此，本會贊成加強前線同工處理家庭暴力技巧及知識，更建議所有服務機構單位，包括家庭服務、青少年或老人服務等，都應推行「**普及性辨識家庭暴力程序**」，向不同的服務參加者進行辨識評估，以盡早找出家庭暴力個案，轉介往專門處理家

庭暴力的社會服務團體或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

海外已有不少國家於醫院推行「普及性辨識家庭暴力程序」，成效顯著。本會亦於去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率先在觀塘基督教聯合醫院推行有關試驗計劃，結果成功訪問 320 位求診病人，發現當中有 11 位(3.4%)屬家庭暴力個案，並已即時提供跟進輔導。本會認為可推廣此試驗計劃致其他社會服務機構，並相信在預防層面推廣跨機構合作處理家庭暴力較為可行及更具成本效益。

#### 跨部門協調層面

#### 建議四：加強跨專業協調合作

現時社會福利署設有「關注暴力小組」，小組成員來自不同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工作小組負責就處理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問題的策略和措施提供意見。可惜，各成員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及打擊家庭暴力的決心均有差異，而會議功能亦多傾向報告及資訊交流形式，參加代表亦較被動，故此本會建議應加強小組功能及成員之間的參與，加強彼此協調。

#### 展望：相信愛與平等 和諧社區再現

我們認為家庭暴力是嚴重的社會問題，敦請政府從司法、執法角度推行強制性施虐者輔導，而作為不同的專業人士亦應合力預防家庭暴力，為我們的孩子、家庭創造一個零度容忍暴力，愛與平等的社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